

## 輔仁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92.05.08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5.03.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

104.10.27.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

113.12.05.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健康狀態，及早發現學生疾病與體格缺點，並追蹤矯治，以增進學生健康，依教育部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及「學校衛生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（下稱本組）負責新生健康檢查之規劃、實施與後續健康管理工作的。
- 第三條 每學年全體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，須參加學校辦理之新生健康檢查或自行繳交開學前 6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至本組，其報告內容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所有項目。
- 第四條 依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或診所承辦，且其檢查業務應由合格且完成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為之。健檢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。
- 第五條 新生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，依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第二條附表規定與教育部發布之「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因特殊狀況及個人因素而未參加學校健檢方案者，須持「輔仁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」至醫療院所進行體檢，並於開學 1 個月內將資料卡與體檢報告繳交至本組。
- 第七條 新生健檢結果發現重大異常時，本組應採取下列應變措施：  
一、實施健康指導及衛教，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檢，並予追蹤。  
二、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組應將新生健康檢查結果予以記錄及統計，並存檔 5 年，於健康檢查結果報告分發後辦理「健康檢查結果報告說明會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